

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 告

2023 年第 2 号

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岳阳市云溪区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告》（2023 年第 2 号），结合我区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我局对《2023 年岳阳市云溪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岳阳市云溪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 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岳阳市云溪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岳阳市云溪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 文 号 ）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 方 式 ）	备 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一、车辆 通行费	（一）经营性 公路（含桥梁 和隧道）通行 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类0.4~0.5元，2类0.7~0.9元，3类1.14~1.48元，4类1.44~1.87元，5类1.59~1.92元，6类1.73~2.16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类0.32~0.45元，2类0.71~0.81元，3类1.21~1.44元，4类1.36~1.89元，5类1.45~1.96元，6类2.08~2.34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渡口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交 通 服 务 收 费	二、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费	(一)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 施配套停车 场(库、泊 位),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具体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岳 发改价费(2023) 57号	省发展改 革委,部分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公安交 警部 门、民 用航空 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政府投 资建设(设 立)的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岳 发改价费(2023) 57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公安交 警、住 建、城 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高 速 公 路 清 障 救 援 服 务 费	(一)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 (2019)706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18)951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元~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 (2019)706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18)951号	省发展改 革委、省交 通运输厅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四、汽 车 站 客 运 服 务 费	(一)车辆站 务基本服务 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1~2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10元;停车费;每次5~20元。	湘发改价费规 (2021)107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125号	省发展改 革委,部分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旅客基 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 (2021)125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交通运 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 燃气工 燃程安 费		岳阳市主城区、云溪区、岳阳县中心城区每 户 1800 元。	湘发改价费调规 (2021) 329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1) 125 号、 岳发改价调 (2021) 439 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六、污水 处理费 (按经 营性收 费管理)	(一) 居民污 水处理费	岳阳市云溪区城区居民乡镇污水处理费 1.1 元/吨随水计征。	湘财综 (2015) 19 号、湘发改价 服 (2015) 347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29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岳发改价服 (2019) 25 号、 岳云发改 (2022) 14 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 污水处理费	岳阳市云溪区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8 元 /吨随水计征。	湘财综 (2015) 19 号、湘发改价 服 (2015) 347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29 号、 湘发改价费 (2020) 517 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 号、 岳发改价服 (2019) 25 号、 岳云发改 (2022) 14 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公 用 事 业 服 务 收 费	七、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岳阳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暂住人口）按生活用水量每户 5 元/月征收。	湘发改价调规（2022）945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岳发改价费（2020）50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详见市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2）945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岳发改价费（2020）50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有线电视数字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 24.5 元/月，国家和省级贫困县 23.5 元/月，其他市区 24 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0.03%；每宗矿业权 1.85%~0.03%。公共资源交易中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 1000 元~50000 元；公共资源交易中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 2000 元~100000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类 型	一 级 项 目	二 级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文 号)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是 否 行 政 审 批 前 置	是 否 涉 进 出 口 环 节	定 价 方 法 (方 式)	备 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公证服务费	(一)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 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 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 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 271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 125号、岳发改价服(2022) 513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 2.25 元。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按月定额收取,2 公斤以下每月 120 元;2—5 公斤(含 5)每月 240 元;5—10 公斤(含 10)每月 480 元;10—20 公斤(含 20)每月 720 元;20—30 公斤(含 30)每月 960 元;30 公斤以上每月 1200 元。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价格为每吨 4000 元。	湘发改价费(2023)1081 号、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岳发改价服(2023)99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其他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 2.8 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 1.6 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 2.7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 号、 湘发改价费(2023)1081 号	发展改革委、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 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											